

学术顾问

季羨林

钟敬文

启 功

程千帆

丛书策划

侯忠义

杨爱群

特邀编审
(按姓氏笔画)

宋加哲

张 俊

张国星

林 辰

侯忠义

欧阳健

高 翔

董文成

傅憎享

薛 勤

插图本中国文学小丛书

冯梦龙

陈曦钟·著 ● 春风文艺出版社

目 录

引 言/1

一、冯梦龙的家世生平/2

二、冯梦龙的文学思想/23

三、冯梦龙与小说/3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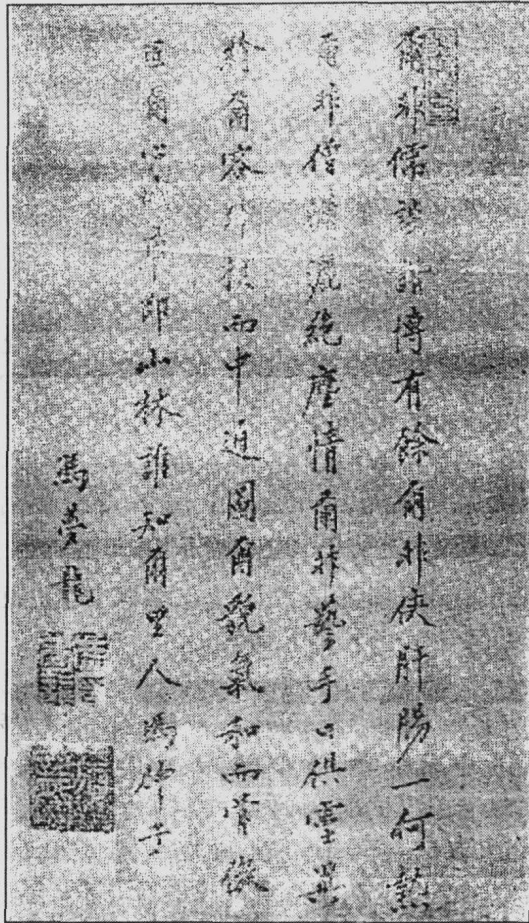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冯梦龙与戏曲、民歌/87

引 言

冯梦龙(1574—1646),作为话本小说集“三言”的编纂者,他的名字已为今天的广大读者所熟知。但是,冯梦龙在文学史上的贡献,不仅仅限于话本小说的编纂,他在戏曲和长篇小说的创作或改编、民歌和笑话的收集等方面,都做出了很大的成绩。有人称他为“明末通俗文学的旗手”,对于这一称号,冯梦龙是当之无愧的。

一、冯梦龙的家世生平

冯梦龙出生于万历二年(1574)的春天。他自称是“直隶苏州府吴县籍长洲县人”(《寿宁待志》)。明代永乐后称南京所辖地区为南直隶。吴县和长洲县都属苏州府,两县的县治(政府所在地)又都在苏州府城内。所以前人提到冯梦龙,或说是吴县人,或说是长洲人。现代学者对于冯梦龙自己所说的“吴县籍长洲县人”,有两种理解:一种认为冯梦龙本籍长洲,寄籍吴县;另一种则相反,认为本籍吴县,寄居长洲。究竟何者为是,已难考定。有的学者认为,冯梦龙曾化名“茂苑野史”,而茂苑是长洲的别称,所以他必定是长洲人;如果他是吴县人,就不能自称“茂苑野史”。实际上,由于茂苑(即长洲苑)本属吴县,所以习惯上也可以作苏州和吴县的代称。如明代袁宏道任吴县县令时,在写给友人丘坦(长孺)的信中,就曾自称“茂苑主人”。因此,单凭“茂苑野史”这个名号,还不足以断定冯梦龙一定是长洲籍人。不过,根据有关资料,有一点可以肯定,那就是冯家居住在苏州的葑门附近,属长洲县所辖。



冯梦龙为顾隐亮画像题赞的文字真迹

冯梦龙一生用过很多字号和化名。他字犹龙，一字子犹，别号龙子犹、墨憨斋主人、词奴等，化名则有詹詹外史、茂苑野史、绿天馆主人、无碍居士、可一居士等。这些名号被冯梦龙分别用在不同的著作上。概括而言，有关仕途经济的所谓“正经”书，他署的是真名；凡是当时属于不登大雅之堂通俗文学之类，他署的是化名。封建时代的文人在创作或编辑、出版小说等通俗文学时，通常都不愿署上真名，这使得后人为了弄清作者的真实姓名而大伤脑筋。冯梦龙使用的上述种种化名，也引起过类似的麻烦，目前学术界多数人认为它们确是冯梦龙本人的化名。

关于冯梦龙的家世，我们所知甚少，连他父亲的姓名也不知道。只知道冯家与长洲王敬臣（1513—1595）家、嘉定侯峒曾（1591—1645）家有通家之谊，王、侯两家都是世代仕宦名家，由此推知，冯家也可能是一个书香门第。

冯梦龙有一兄一弟。哥哥名梦桂，字若木，号丹芬，是一位画家。弟弟名梦熊，字非熊，号杜陵居士，晚更名师之，字少璜，太学生，“为人率略似狂，癖狭似狷”，“所为时文亦矜奇迈俗，万历辛壬之间，名满江左”，但一生科场失意，“竟以穷死”（侯峒曾《友人冯杜陵集序》）。其集今不传，清人陈济生《天启崇祯两朝遗诗》中收了她的十首诗。冯家三兄弟都有文名，而梦龙最突出，故当时有“吴下三冯，仲（老二）其最著”之说（见梅之涣《叙〈麟经指

月》》)。

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读书人来说,科举及第是人生的最大目标。明代的科举考试规定用八股文,命题则出自四书五经。五经指《易》、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春秋》和《礼记》,录取的名额按经分配。应试的士子,在五经之中各选一经攻读,考试时要写明“所习本经”。考试分乡试、会试、殿试三级。乡试每三年举行一次,考中者称为举人。参加乡试者必须先经过州县级的童试(府试)取得生员(俗称秀才)的资格。会试在乡试的次年举行,投考者必须是举人,考中者称为进士。会试发榜后举行殿试,殿试后即可授官。

像其他读书人一样,冯梦龙的人生道路也是从读书应举开始的。冯梦龙年轻时就才华出众,他的朋友文从简(1574—1648)在诗中称他“早岁才华众所惊,名场若个不称兄”(《赞冯犹龙》)。但是,冯梦龙在科场上却是一个失败者。有人推测他大约在二十岁左右成为生员,从此屡试不中,始终没有考上举人。他四十七岁时刊行《麟经指月》,其弟梦熊在序言中说:“余兄犹龙,幼治《春秋》……居恒研精覃思,曰:‘吾志在《春秋》。’墙壁户牖皆置刀笔者,积二十余年而始惬……而在苒至今,犹未得一以《春秋》举也。”冯梦龙用了二十多年专治《春秋》一经,但并没有以此而中举。

青年时代的冯梦龙一方面为应考而熟读经书,接受严格的封建教育;另一方面又过着放荡不

羁的生活，不时出入秦楼楚馆。他在谈到自己与妓女交往的经验时说：

每见青楼中，凡受人私饷，皆以为固然，或酷用，或转赠，若不甚惜。至自己偶以一扇一幌（妇女系在身上的佩巾）赠人，故作珍秘，岁月之余，犹询存否。而痴儿亦遂珍之秘之，什袭藏之，甚则人已去而物存，犹恋恋似有余香者，真可笑已。余少时从狎邪游，得所赠诗幌甚多。夫赠诗以幌，本冀留诸篋中，永以为好也，而岂意其旋作长条赠人乎？然则汗巾套子耳，虽扯破可矣。（《挂枝儿·隙部五卷·扯汗巾》评）

冯梦龙虽然眼见某些妓女的薄情，但他对许多青楼女子仍抱有同情的态度。他曾有感于友人刘某中途抛弃妓女白小樊而作《青楼怨》，序中说：“余友东山刘某，与白小樊相善也，已而相违。倾（顷）偕余往，道六年别意，泪与声落，匆匆订密约而去。去则不复相闻。每睨小樊，未尝不哽咽也。世果有李十郎（指唐传奇《霍小玉传》男主人公李益，他先爱上妓女霍小玉，后负约）乎？为写此词。”冯梦龙还写了一个传奇（戏曲）《双雄记》，剧中男女主人公刘双和黄素娘即以刘某和白小樊为原型，“卒以感动刘生，为小樊脱籍”（《青楼怨》附注）。在散曲《金闾纪遇》的序中，他也告诫友人许元燮要珍惜与妓女

来姬的爱情：“佳人再难得，其勿效章台柳往事哉！”由此可见，冯梦龙对妓女的命运十分关切，并尽力帮助她们获得幸福的生活。

冯梦龙本人曾热恋过一位叫侯慧卿的名妓，后来侯似乎嫁给了一个商人（《怨离词·为侯慧卿》云“谩说道书中自有千钟粟，比着个商人终是賒”），不久病卒。也许可以说是侯慧卿抛弃了冯梦龙，但冯梦龙始终对侯慧卿怀着一片痴情。他在套曲《端二忆别》序中说：“五月端二日，即去年失慧卿之日也。日远日疏，即欲如去年之别，亦不可得，伤心哉！行吟小斋，忽成商调，安得大喉咙人，顺风唱入玉耳耶？噫！年年有端二，岁岁无慧卿，何必人言愁，我始欲愁也。”除了《怨离词》外，在侯慧卿病故以后，他还写了忆侯慧卿诗三十首，其末一章云：“诗狂酒癖总休论，病里时时昼掩门。最是一生凄绝处，鸳鸯冢上欲招魂。”这一切，充分表现出冯梦龙对所恋之人的真挚感情。

冯梦龙的朋友董斯张（1586—1628）说：“子犹自失慧卿，遂绝青楼之好。”（《怨离词》评）冯梦龙写的散曲《誓妓》中说：“从今去，一笔勾”，“强因亲到底是暂绸缪，拼个谢却青楼不去走。”因此许多冯梦龙研究者都认为自失侯慧卿之后，冯梦龙便不再涉足青楼。但是，王挺（1619—1677）的《挽冯梦龙》却说：“石上听新歌，当堤候月起。逍遥艳冶场，游戏烟花里。本以娱老年，岂为有生累。予爱先生狂，先生忘予鄙。从此时过从，扣门辄倒屣。”

诗中明明说冯梦龙直到老年，还“逍遥艳冶场，游戏烟花里”。因此，实际情况可能是，在失掉侯慧卿以后的一段时间内，冯梦龙感情上深受刺激，曾一度绝迹青楼，但后来仍与妓女有往来，不过像热恋侯慧卿那样的事，恐怕就不再有了。

文人狎妓冶游，可说历代都有，这种风气到了明代中后期，更为普遍。无疑地，这些文人大都是逢场作戏，寻欢作乐，反映出他们放诞轻薄的生活态度和庸俗低级的生活趣味。但应该看到，也确实有一些像冯梦龙这样的文人，他们能够尊重和体贴处在社会下层的被侮辱被损害的妓女，甚至对所爱慕的女子怀有真挚的感情。同时，因为不少青楼女子在文学艺术方面（如歌舞诗画）具有相当高的修养，不少文人与她们的交往，常常给文学创作带来一定的影响。冯梦龙收集民歌的活动，就受到许多歌伎的帮助，例如：

琵琶妇阿圆，能为新声，兼善清讴，余所极赏。闻余广挂枝儿刻，诣余请之，亦出此篇赠余。（《挂枝儿》卷三《帐》附记）

后一篇，名妓冯喜生所传也。喜美容止，善谐谑，与余称好友。将适人之前一夕，招余话别。夜半，余且去，问喜曰：“子尚有不了语否？”喜曰：“儿犹记《打草竿》及《吴歌》各一，所未语若者独此耳。”因为余歌云。（同上卷四《送别》之四附记）

此歌闻之松江傅四，傅亦名姝也。（《山歌》卷七《笃痒》附记）

这些记载表明，冯梦龙编集的民歌俗曲《挂枝儿》和《山歌》中，有些作品是妓女们直接提供的。

毋庸讳言，作为封建社会中的一个文人，冯梦龙的冶游生活也有庸俗低级的一面。除了狎妓以外，他还喜欢喝酒、赌博，据说著有《酒令》、《牌令》、《马吊脚例》之类游戏之作。但他“放浪忘形骸”（王挺《挽冯梦龙》）的生活态度，就其主要倾向来看，在某种意义上可说是反对封建礼教的表现。

根据现有资料，我们知道冯梦龙曾先后与一些文人有过结社活动。其中最主要的一次结社，成员有钱谦益（1582—1664）、文震孟（1574—1636）、姚希孟（1579—1636）等人，“冯为同社长兄”（钱谦益《冯二丈犹龙七十寿诗》自注），时间约在万历三十二年（1604）至三十七年（1609）之间（参见陆树仑《冯梦龙》）。文从简《赞冯犹龙》诗说：“一时名士推盟主，千古风流引后生。”可见冯梦龙在当时的文人中间，享有很高的声誉。

万历三十八年（1610）左右，冯梦龙馆于嘉定侯家，与侯震旻（1569—1627）及其三个儿子峒曾（豫瞻）、岷曾（梁瞻）、歧曾（雍瞻）共同读书于西堂。当时侯震旻刚中进士，“犹未谒选（赴吏部应试），时共卧起一室”。事隔十五年后，冯梦龙为侯雍瞻《西堂初稿》写序，还充满深情地回忆起这一段读

书生活的情景，称“西堂盖极一时父子兄弟朋友文章之乐”。

清康熙年间吴江人钮琇《觚剩续编》卷二《人觚·英豪举动》一开头说：“熊公廷弼，当督学江南时，试卷皆亲自批阅……凡有隽才宿学，甄拔无遗，吾吴冯梦龙，亦其门下士也。”熊廷弼（1569—1625），湖广江夏（今湖北武昌）人，万历二十六年进士，明末著名将领，曾两度任辽东经略，力主守御，天启五年被魏忠贤冤杀，传首九边。熊在万历三十九年提督南直隶学政，四十一年听勘回籍，冯受试于熊并得到赏识，当在万历四十年前后。钮琇的这则笔记，其主要部分是说冯梦龙因受人攻讦，求救于熊：

梦龙文多游戏，《挂枝儿》小曲与《叶子新斗谱》，皆其所撰。浮薄子弟，靡然倾动，至有覆家破屋者。其父兄群起讦之，事不可解，适熊公在告（“在告”本指官吏休假，这里是对熊回籍听勘的委婉说法），梦龙泛舟西江，求解于熊。相见之顷，熊忽问曰：“海内盛传冯生《挂枝儿》曲，曾携一二册以惠老夫乎？”冯踟躇不敢置对，唯唯引咎，因致千里求援之意。熊曰：“此易事，毋足虑也。我且饭子，徐为子筹之。”……抵家后，熊飞书当路，而被讦之事已释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冯梦龙本人从未提到他和熊廷弼的关系，因此钮琇记载的这则逸事，仅可参考。但冯梦龙与熊廷弼的“莫逆”之交李长庚、梅之涣等是朋友，所以他与熊很可能确有关系。

冯梦龙久困场屋，经济上自然也就相当困难。清康熙时长洲人褚人获《坚瓠续集·西楼记》记载了这样一件逸事：

袁韞玉《西楼记》初成，往就正于冯犹龙。冯览毕，置案头，不致可否。袁惘然不测所以而别。时冯方绝粮，室人以告。冯曰：“无忧，袁大令夕馈我百金矣。”乃诫阁人勿闭门：“袁相公馈银来，必在更余，可径引至书室也。”家人皆以为诞。袁归，踣蹠至夜，忽呼灯持百金就冯。及至，见门尚洞开。问其故，曰：“主方禀烛，在书室相待。”惊趋而入。冯曰：“吾固料子必至也。词曲俱佳，尚少一出，今已为增入矣。”乃《错梦》也。袁不胜折服。是记大行，《错梦》尤脍炙人口。

故事中所说的内容，自然难免有夸张之处，但如果不是冯梦龙平时生活困难，别人是不会造出“绝粮”之说的。而且前述钮琇的《英豪举动》中，也曾说熊廷弼因看到冯梦龙“行李之穷”，而特意关照友人在冯归途中赠送白银三百两。

他人的馈赠只能救一时之急，冯梦龙平时主

要的谋生手段,是教家馆。除了在本地教书外,万历四十八年(1620)左右,因朋友的推荐,冯梦龙远去黄州麻城教书,并出版了《麟经指月》一书。冯梦龙在《发凡》中说:“不佞童年受经,逢人问道,四方之秘策,尽得疏观,廿载之苦心,亦多研悟,纂而成书,颇为同人许可。顷岁读书楚黄,与同社诸兄弟掩关卒业,益加详定,拔新汰旧,摘要删繁。”书前有梅之涣序,说:“敝邑麻,万山中手掌地耳,而明兴,独为麟经藪。未暇遐溯,即数十年内,如周、如刘、如耿、如田、如李、如吾宗,科第相望,途皆由此(指《春秋》)。故四方治《春秋》者,往往问渡于敝邑,而敝邑亦居然以老马智自任。乃吾友陈无异令吴,独津津推毂冯生犹龙也。王大可自吴归,亦为余言‘吴下三冯,仲其最著’云。余拊髀者久之。无何,而冯生赴田公子约,惠来敝邑,敝邑之治《春秋》者往往反问渡于冯生。”梅之涣是兵部侍郎梅国桢(李贽好友)的从子。冯梦龙在麻城、黄安广为结交,《麟经指月》的“参阅姓氏”中列名者九十多人,其中麻城籍的有四十人,黄安籍的有十人,占了一半以上。但《麟经指月》只是一部应付科举考试的读本,目的在教人作《春秋》八股文的方法,在学术上没有什么价值。冯梦龙大约在麻城呆了一年左右,具体离开的时间已难以考定。

除了处馆授徒以外,冯梦龙还有一个重要的经济来源,那就是编辑、出版各种书籍。唐代发明了雕版印刷,宋代又发明了活字印刷。印刷术的

发明大大促进了书籍出版事业的发展,以赢利为目的的书坊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工商企业。明代嘉靖以后,出版业更为发达,而且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俗文学的繁荣,这时的刻书业具有两个新的特点,一是书坊大量刊行小说、戏曲等通俗文学作品,二是一些文人应书坊之约专门编辑各种“畅销书”,甚至自己经营刻书业。“制艺”(科举考试参考书)、“时务书籍”和“小说”是明末刊行最多的三类书籍(见谢国桢《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》),冯梦龙编纂的书籍多达七八十种,大半就属于这类畅销书。现参照陆树仑《冯梦龙研究》中的分类,略作调整,将其主要著作列出如下:

1. 通俗文学

- (1) 民歌 《挂枝儿》、《山歌》
- (2) 通俗小说 《喻世明言(古今小说)》、《警世通言》、《醒世恒言》、《新平妖传》、《新列国志》、《皇明大儒王阳明先生出身靖难录》
- (3) 笑话 《笑府》、《广笑府》、《古今谭概》

2. 戏曲

- (1) 戏剧 《墨憨斋定本传奇》
- (2) 散曲 《太霞新奏》

3. 诗文笔记

- (1) 诗 《七乐斋集》(已佚)
- (2) 笔记 《智囊》、《智囊补》、《情史》、
《太平广记钞》
4. 经史 《麟经指月》、《春秋衡库》、《春
秋定旨参新》、《四书指月》、
《纲鉴统一》、《甲申纪事》、《中
兴伟略》、《寿宁待志》
5. 杂著 《折梅笺》、《牌经》、《马吊脚
例》

这些书大部分由书坊出版,如苏州的叶姓书坊刊行了《醒世恒言》、《新列国志》(以上叶敬池刊)、《春秋衡库》、《古今谭概》(以上叶昆池刊),用今天的话来说,冯梦龙可看作是出版社的“顾问”或“特约编辑”。另外一部分书特别是署名“墨憨斋”的作品则很可能是由冯梦龙自己出版发行的。总之,冯梦龙作为当时的一个大编辑家、大出版家,他获得的“稿费”和利润应该是相当可观的。

但是,作为一个封建文人,冯梦龙始终没有放弃对功名仕途的追求。崇祯三年(1630),五十七岁的冯梦龙终于成为一名岁贡生。贡生是指府、州、县学的生员中因学行优异或资深而被选送到国子监学习的人。虽然贡生和生员一样,要经过乡试合格之后,才能成为举人,但贡生与生员在身份上有重大的区别,即贡生和举人一样,可以经过其他考试途径进入仕途,担任外官(地方官,对“京

官”而言)中的推官、知县及学官等职,而普通生员是不能担任官职的。明代的贡生又有岁贡、选贡、恩贡、纳贡之分。岁贡一名常贡,是每岁由府、州、县学贡入国子监读书的生员,弘治以后规定其名额为府学每年一人,州学每三年二人,县学每二年一人。明代选任官员虽说“进士、举贡、杂流三途并用”,但实际上“进士日益重”,“而举贡日益轻”(《明史·选举志一》)。冯梦龙写过一篇题为《老门生三世报恩》(见《警世通言》)的小说,主人公鲜于同“是个有才有志的人”,他有感于世上重“进士官”轻“科贡官”,所以“做了四十余年秀才,不肯做贡生官”。直到五十七岁,鲜于同才考中举人,明年五十八岁会试又下第,但他仍不肯“就举人职”。又过了三年,再参加会试,终于登第,成为进士,这时他已经六十一岁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,作者冯梦龙本人却在五十七岁时走上了为鲜于同所“不屑就”的“贡途的前程”。这对于冯梦龙来说,恐怕也是不得已的选择,他的内心一定充满了矛盾和苦闷吧?

冯梦龙大约在成为贡生的次年,出任丹徒县训导(明代县学设教谕一,训导二,教谕为县学正官,训导为副职)。崇祯七年(1634),六十一岁的冯梦龙升任福建寿宁县知县。寿宁地处福建东北部山区,与浙江交界,是一个“沙浮土浅,梯石而耕,连雨则漂,连晴则涸”(《寿宁待志》卷上《升科》)的偏僻小县。在冯梦龙之前,从万历十八年至崇祯七年,四